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商業登記法(以下稱本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制定之

第二條 所營商業有依法令須經主管該事業之機關核准者

應於核准後申請登記並附呈核准之證件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之主管官署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

局

第四條 主管官署得因特殊情形呈准上級機關或依上級機

關之命令限制其商業非先經核准登記不得創設

變更轉讓或廢業

第五條

商業登記之申請得委託合夥中之一人或代理人為之  
但應附其委託書

第六條

依本法第四條視為商業之營業以不背於公共秩序  
序善良風俗者為限

第七條

本法第五條所稱小規模營業以資本不滿三百元者  
為限

第八條

商業登記期限除本法規定者外應於十日內為之

第九條

商業登記之申請書應載明左列各款由當事人或  
代理人簽名蓋章

一、當事人姓名住址由代理人申請者其姓名住址

二、登記之目的及其事項

三、登記費

四、登記機關(即主管官署)

五、年月日

第十條

商業創設之登記其登記事項如左

一、商號名稱

二、營業

三、資本

四、投資或合夥

五、所在地

支店創設之登記應叙明本店所在地並附送本店登記  
証之正本或抄本

第十條

商業創設以外其他事項之登記以該事項所應詳確叙明  
者為登記事項

第十一條

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之登記者應加具法定代理人允許之  
証件

第十二條

為本法第七條之登記者應加具代理資格之証件

第十三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之登記除本細則第九條規定各款外須載  
明商號名稱營業及營業所在地並任時並須有收受  
限之証明

第十五條 合夥登記除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外並附送合夥契約之正本或抄本其變更時亦同

前項登記與商業之創設或變更登記同時為之

第十六條 代辦商或合夥在本法施行前未經登記者應於本細則施行後三個月內補行登記

第十七條 為商業轉讓之登記者應由讓受雙方聯名申請並附送轉讓契約正本或抄本

第十八條 為商號繼承之登記者應加具證明繼承之文件

第十九條 前二條之登記應附繳登記証書請換發商業或商號變更

更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商業遷移於原登記官署之官轄區域以外時應向原主管官署申請撤銷登記並向遷移區域之主管官署申請為商業創設之登記

第二十二條

主管官署接受登記申請書後應於一星期內將登記事項辦理完竣除依法公告外其創設之登記發給登記証其變更轉讓繼承之登記換發登記証

第二十三條

商業登記法第六條至第九條之登記除依法公告外以批別之商業登記之申請有違反法令者主管官署應於飭令更正後始行登記

第二十四條

主管官署應依式備置左列各登記簿記載登記事項(登記簿

式附錄

一、商業登記簿

二、限制行為能力人登記簿

三、法定代理人登記簿

四、經理人或代辦商登記簿

第二十五條

主管官署應將商業登記案每月分別繕表二份呈報上級主管機關並轉報經濟部備查

第二十六條

主管官署對於同一當事人以數商號申請登記應就各商號分別登記

第二十七條

當事人於登記後確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

得呈請主管官署更正

第二十条

商業登記證廢止其營業時應繳還登記証聲請撤銷  
登記

第二十一条

主管官署對於撤銷登記之聲請應註銷其登記証並公告之

第二十二条

凡因行政處分或法院判決禁止營業或破產者經處分之官  
署或法院通知後主管官署應撤銷其登記

第二十三条

商業創設之登記費每件法幣五元其他事項之登記費  
每件法幣二元

登記証遺失時得叙明事實聲請補發每件法幣一元

聲請創設或換發或補發時應付繳法幣之印花稅



第廿二條

登記證由主管官署依部定格式自行印發(登記証式附後)

第廿三條

凡向主管官署請求查閱登記簿及附屬文件每次應繳納查閱費法幣一元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五角

第廿四條

他人登記前業經使用之商號不受本法第廿二條第廿三條之限制但須有創設在前之證明

第廿五條

主管官署辦理商號登記有違反法令者當事人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廿六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令註冊之商業除依本細則第廿六條應補行登記者外有與依本法登記同一之效力

第廿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